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0265602號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」

縣長陳福海